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72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929920_11107246900_1_3929920_111072469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長興國小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之設備使用教育訓練-「Jamf MDM系統結合iPad於教學現場推廣」研習，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運用行動載具於自主學習教學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方式：實體課程教學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長興國小二樓視聽教室。
 - (四)參與對象：屏東縣110-111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- 四、請參加人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://www1>。

inservice.edu.tw) 報名。

五、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長興國小戴嘉勇先生(08-7368567#61)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